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西餐廚藝系系學會組織章程

94 年 1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學會會議審議通過

99 年 5 月 11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學會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11 月 4 日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授權統一修正校名）

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』第六點（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）

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學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：總則

- 一、本學會定名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西餐廚藝系系學會(2001 年 8 月改制)。
- 二、凡就讀本校西餐廚藝系之同學，及具備正式學籍者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，會員畢業後均視為本會之榮譽會員。
- 三、本會會員如有轉學、轉系、休學及退學等情形發生，自動喪失其權利及會員資格。
- 四、本學會為本系同學之學生自治組織，代表本系學生處理系上相關事務，並以擴展西餐廚藝系學生之視野、多元發展專業自主、提升台灣西餐廚師之社會地位及國際聲望、落實專業知識、經驗傳承與敬業尊師為主要理念。
- 五、本會以增進系內各班級之情感，加強學習交流及培養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為宗旨。
- 六、本學會會址暫設於本系辦公室（第二實習大樓六樓）。

第二章：編制與職掌

- 七、本會指導老師由本會會長班級導師擔任，系主任並兼負指導之責任。
- 八、本會設有會長、副會長由二年級各一名擔任、本會顧問由四年級一名代表執行秘書組、公關組、活動組、場器組、財務組、攝影組、美宣組、生活組、資訊組，共九組。
- 九、除了以上所列之組別，可因會內臨時需要設立組別並編列人員。
- 十、所有幹部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在每學年下學期五月份給予感謝狀以茲感謝。

第一節：會長及副會長

- 十一、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負責各項會務之執行，為本學會最高社團之負責人，公告活動及活動預算之費用。

- 十二、 副會長應協助系會長處理本會事務，如會長不在時為本會最高社團之負責人。
- 十三、 下屆正副會長需透過全一年級的推選和全系選舉過程產生。

第二節：執行秘書組

- 十四、 執行秘書組設有組長一名，負責所有文書處理、製作，掌握系上會員資訊。

第三節：財務組

- 十五、 財務組設有組長一名，副組長一名以把關一切財務支出和流向。
- 十六、 妥善保管並製作報表公布本會會費。
- 十七、 與正副會長一同討論每學期之活動編列預算並適時提供財務建議，監督本會所有財務支出。

第四節：活動組

- 十八、 活動組設有組長一名、副組長一名及若干組員。
- 十九、 其組長職權為負責活動組各項事務之系會交代事宜，督導各項活動之執行。
- 二十、 本組在承辦活動學習過程中，啟發組員的潛質及天賦才華，發揮所長。
- 二十一、 負責本會一切相關活動之設計並執行。

第五節：公關組

- 二十二、 公關組設有組長一名、副組長一名。
- 二十三、 推廣西廚系，使西餐廚藝系之系譽及精神更廣為人知。
- 二十四、 接洽贊助廠商，與廠商保持友好關係，為系上爭取權益。
- 二十五、 促使西廚系內學長姐與學弟妹關係良好之溝通橋梁，排除西廚系各年級間的疑難雜症。

第六節：場器組

- 二十六、 場器組設有組長一名、副組長一名及若干組員。
- 二十七、 向學校各單位租賃活動所需之器具，並負保管及歸還之責任。
- 二十八、 本會之器具、設備、器材的借出、介入並加以記錄，審核會員租借器具之狀況。
- 二十九、 定期清點廚藝中心物品並加以歸類紀錄。

第七節：美宣組

- 三十、 美宣組設有組長一名、副組長一名及若干組員。
- 三十一、 負責活動場地布置，製作活動宣傳海報與張貼，一切活動美宣品及美工設計。

第八節：生活組

- 三十二、生活組設有組長一名、副組長一名及若干組員。
- 三十三、負責所有活動所需餐食前置與製作，並準備用餐所需餐具。
- 三十四、負責各項活動遊覽車租借及聯絡，以及各位會員的保險事宜。

第九款：攝影組

- 三十五、攝影組設有組長一名、副組長一名。
- 三十六、負責各項活動影片製作及拍照記錄，並將檔案整理好公布給各位會員。
- 三十七、務必要傳遞照片、影片給資訊組，互助合作。

第十節：資訊組

- 三十八、資訊組設有組長一名、副組長一名。
- 三十九、管理系網並上傳活動紀錄、協助活動所需之影片、校園資訊公告張貼及硬、軟體之操作。

第三章：選舉與罷免

- 四十、會長之改選於第二學期三月份舉行並召開系員大會，會員應達全體在校會員 1/2 的出席人數使得成立。
- 四十一、參選候選人不得於選舉日前三天提出退選，並遵守選舉與罷免之相關規定。
- 四十二、本會會員以無記名投票，總有效票須達本會會員在校人數之 1/2，才為有效選舉，選舉得最高票者為下任會長並授予會長及副會長聘書，以表感謝及賦予責任和義務。
- 四十三、正副會長之罷免須經由全體在校會員 1/3 以上連署後，經召開系員大會出席人數達 2/3 會員，並以投票方式達出席會員人數 2/3 贊成使得成立。
- 四十四、候選人資格—每學年一年級之班級、提名會長連同副會長。
- 四十五、遭罷免後須於二星期內重新舉行選舉大會選出正副會長。

第四章：系學會經費

- 四十六、本會經費來源為會員繳交之會費及其他輔助或活動之收益。
- 四十七、會長及財務組須於每新學期前提出活動計畫表之相關預算，並與指導老師討論後公布收費及預算。

- 四十八、本會於每次活動後須將經費流向向全體會員做公告動作，並於每個月將財務公告製作報表。
- 四十九、本會之經會支出均需以收據向財務組長申請，並經由相關經手人、財務組長、會長、本會指導老師審核，並簽名後始可領取經費。
- 五十、本會所舉辦之西餐廚藝系傳統活動：西廚週，相關總利潤 5%轉入系學會費，另 10%轉為系辦加以運用。
- 五十一、為將傳承精神傳遞下去，於系會交接時應至少留取一萬五於新系學會。
- 五十二、於新學期開始，需清點本會相關財產並公告。
- 五十三、系學會收費為大一大二每學期 1500 元，大四則於第一學期收取 500 元。

第五章：會員之權利及義務

- 五十四、每個會員皆有參加本會所辦之相關活動並繳納會費之義務，未繳會費者則不得享有本一切權利及義務。
- 五十五、會員於本學會中有擔任各項職務，及為同學服務之權利和義務。
- 五十六、會員須遵守藝學會之章程所列之各項規定，會員費由每學期繳納一次。
- 五十七、西餐廚藝系各班班代有參與本會重大會務之責任。
- 五十八、會員皆可使用本會之相關財產，經申請通過後即可使用。

第六章：附則

- 五十九、本章程如有需更改需要，需經系學會幹部會議通過，並提出申請會議，由各年級代表 1/3 開會決議提出，由指導老師及系主任開會審核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，始得修正，並於訂定時間公告及實行。
- 六十、在於系學會交接時，須將資料傳遞，如有修改須經系學會會議討論和決議。